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會 議 程 序

壹、會 議 開 始

貳、頒 獎 資 料^一(因疫情之故，會議中無進行實體頒獎活動)

參、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肆、主 席 報 告

伍、家長會長致詞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P. 2---P. 19

柒、討 論 提 案 P. 19---P. 21

捌、臨 時 動 議

玖、散 會

壹、會議開始

貳、頒獎

一、教務處頒獎

- (一) 恭喜黃崇福老師指導 301 陳忠煒參加「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榮獲北區佳作。
- (二) 恭喜涂玉娟老師指導 803 呂季軒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中英語文競賽」榮獲作文項目特優。
- (三) 恭喜江盈潔老師指導學生參加「2021 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榮獲推廣貢獻獎。
- (四) 本校學生參加「第八屆新北市英文菁英盃」榮獲團體獎：專業英文詞彙組（高中一般生組）季軍、一般英文單字組（高中組）團體優勝獎、一般英文單字組（國中組）團體優勝獎。
- (伍) 關於新北市推動「臺灣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績優提報人員之獎勵：
 1. 提報件數績優：個人提報葉片數合計獲得 25 片以上或提報件數 12 件以上，提報人員 1 人記嘉獎 2 次。
 2. 提報品質績優：個人一般提報單件獲得 4 片以上葉片數或單件主題活動提報單件獲得 8 片以上葉片數，提報人員 1 人記嘉獎 2 次。
 3. 本學期提報文章教師：張惠美老師(葉片數 5)、蔡宗憲老師與李芷涵老師(葉片數 7)。

發表日期	葉片課程主題	撰寫老師	葉片
20220119	新莊四維市場美食文學	張惠美	5
20220119	丹鳳校山巡禮 105 班淨山服務學習活動	蔡宗憲/李芷涵	3
20220126	留得“青”山在-丹鳳高中 101 班青年公園淨山服務學習活動	蔡宗憲/李芷涵	4

(六) 110 年度新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指導老師：

1. 詹堯舜老師指導 205、207 班同學榮獲高中組化學科佳作。
 2. 詹堯舜老師指導 308 班同學榮獲高中工程學科佳作。
 3. 周慧萱主任指導 208 班同學榮獲高中環境學科特優，參加國賽。
- 感謝兩位老師的辛勞。

二、學務處頒獎

- (一) 頒發本學期整潔秩序獲獎成績優異獎勵金，獲獎班級：
 1. 七年級：723(導師官美霞)、717(導師蔡宜媛)、722(導師劉詩捷)
 2. 八年級：807(導師連淑惠)、817(導師賴玟玲)、812(導師楊茜惠)、814(導師王真真)
 3. 九年級：907(導師溫素敏)、923(導師黃琦璋)、920(導師黃純慧)

4. 高中部：202(導師施佩姳)、102(導師李承政)、301 (導師蔡念穎)

三、圖書館頒獎

(一) 頒發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指導老師感謝狀：

李承政老師、張惠美老師、張文承老師、賴怡君老師、黃家隆老師、李芷涵老師、王鈺棠老師。

(二) 頒發小論文寫作比賽指導老師感謝狀：

徐承義老師、詹堯舜老師、李承政老師、張凱婷老師。

參、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國中部自然科學研究社列為重點社團，提請審議。	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二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學生作息時間表修訂草案。	通過	學務處	依決議執行
三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高中部學生案。	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執行

肆、主席報告

伍、家長會長致詞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 一、 本學期自科社感謝鍾聖偉老師、楊迪雄老師、羅昊剛老師的用心指導。
- 二、 本學期的學習扶助感謝王一婷、王乃聖、王素惠、朱蕙苓、江素滿、李立儀、官美霞、林宜君、林建宏、張心蔚、張素連、連淑惠、郭國樑、陳玲冠、陳淑珍、曾素芬、黃子瑄、黃宇瑄、黃美花、黃琦璋、楊守民、萬政儒、廖美蘭、劉頌平、鐘惠雅老師的協助授課！
- 三、 感謝張凱婷、紀智閔、蔡宗憲、盧怡菁、林佑璋、陳永恆、陳妙璋、楊惇貴、黃敏婷、黃哲夫、陳佳欣、吳碧華、何美倫、陳慧如、高惠娟、邱雯姬、黃思涵、許淑珍老師協助指導本學期的教學實習生。
- 四、 國中部暑期學習扶助因為疫情嚴峻，再加上學校正在進行校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因此取消辦理。
- 五、 111 學年度暑假課程準備日為 8/25(四)~8/29(一)，開學日為 8/30(二)，請全校教師預留時間參加相關活動。
- 十、 各項榮譽榜：

(一) 語文競賽類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北區決賽）

參賽選手	名次	指導老師
301 陳忠煒	佳作	黃崇福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

參賽選手	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803 呂季軒	作文	特優	涂玉娟

2021 第二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北一區賽）

參賽選手	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305 李安旭	科普專業英文組-生活與資訊科技	亞軍	曾尹璽
102 陳宥名	科普專業英文組-生活與資訊科技	金腦獎	林彥妤
108 周珮妤	科學專業英文組-生物科學	金腦獎	江盈潔
208 張元斐	科學專業英文組-物理	金腦獎	黃崇福
108 林哲寬	科學專業英文組-數學	金腦獎	江盈潔

第八屆新北市英文菁英盃（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語詞彙能力大賽）

參賽選手	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305 賴昱勳	專業英文詞彙組-機械工業-高中一般生組	冠軍	曾尹璽
208 李 云	專業英文聽力組-生活與職場應用	冠軍	黃崇福
108 周珮妤	專業英文詞彙組-土木建築-高中一般生組	冠軍	江盈潔
204 廖庭葳	專業英文詞彙組-醫護與健康照護-高中一般生組	亞軍	邱宜軒
102 陳宥諭	專業英文詞彙組-人工智慧-高中一般生組	季軍	林彥妤
102 呂庭妤	專業英文詞彙組-餐飲-高中一般生組	季軍	林彥妤

105 熊崙泓	參專業英文詞彙組-教育-高中一般生組	季軍	江盈潔
307 彭慧芬	專業英文詞彙組-醫護與健康照護-高中 一般生組	金腦獎	賴思羽
307 錢兆安	專業英文詞彙組-醫護與健康照護	金腦獎	賴思羽
208 徐士涵	專業英文詞彙組-醫護與健康照護-高中 一般生組	金腦獎	黃崇福
208 樊縉維	專業英文詞彙組-資訊(計算機)-高中 一般生組	金腦獎	黃崇福
105 黃聖喆	專業英文詞彙組-商業與管理-高中 一般生組	金腦獎	江盈潔
108 吳涵嫩	專業英文詞彙組-教育-高中一般生組	金腦獎	江盈潔
108 吳悅彤	專業英文詞彙組-醫護與健康照護-高中 一般生組	金腦獎	江盈潔
801 鄭宇恩	一般英文單字-國中組	金腦獎	陳玲冠
806 洪奕勛	一般英文單字-國中組	金腦獎	連淑惠
821 成竑鎔	一般英文單字-國中組	金腦獎	鐘惠雅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Cool English 比賽

參賽選手	項目	名次
301 許涵柔	「Cool English X 趨勢科技-英語資安知識王」	資安精英獎
823 呂承哲	「Cool Englishd 口說達人」	口說達人獎
823 呂承哲	「Cool English 字彙王」	字彙王獎

823 呂承哲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	自學達人獎
823 呂承哲	「Cool English 英閱王」	英閱王獎

※特別感謝國、高中英文老師辛勤指導。

(二) 美術比賽類

日本第五十二回世界兒童畫展中華民國全國選拔徵畫比賽		
參賽選手	名次	指導老師
823 陳思辰	特優	張瑞顯

【實研組】

一、高中重補修

(一) 高三重補修預計於 7/11(一)上午辦理完畢，請任課老師於校務行政系統上輸入成績，並將教室日誌繳回實研組核發鐘點費。

(二) 高一高二重補修時程如下((暫以實體規劃)):

◆時間 8 月 1 日起至 9 月中下旬

◆線上選課: 111/07/21 ~ 111/07/25

◆繳費期限: 111/08/01 ~ 111/08/12

◆課表公告: 預排 111/07/21、正式 111/07/29

二、高中暑期輔導日期如下，感謝各年段導師與各領域教師協助課程：

日期	課程規劃
7/18(一)-8/12(五) 共 4 週，每日 4 節 (暫以實體規劃)	複習高一、高二課程內容， 學測範圍之加深加廣

【註冊組】

一、 111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錄取 771 名，達額滿學校標準，感謝老師認真教學。

二、 110-2 期末成績敬請於 7/11(一)晚間 23:55 前輸入完畢，感謝老師的協

助。

【試務組】

◆ 升學考試：

111 大學分科測驗 111/7/11-12

大考中心英聽測驗 第一次 10 月 22 日(六) 第二次 12 月 10 日(六)

大考中心學測測驗 112/1/13-15 (五、六、日)

國中 111 學年度教育會考 112/5/20-21 (暫訂)

◆ 段考：

第一次段考 111/10/18-10/19 (二、三) 高中部考作文 10/14

第二次段考 111/12/1-12/2 (四、五) 高中部考作文、國防、體育 11/25

第三次段考 高三 112/1/5-1/6(四、五)、 其他年級 112/1/17-18 (二、三)

◆ 模擬考：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111 年 9/5-9/6 日 (一、二)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111 年 11/1-11/2 日 (二、三)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111 年 12/14-12/15 日 (三、四)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111/9/6-9/7 (二、三) 南一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111/12/22-12/23 (四、五) 翰林

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 112/2/21-2/22 (二、三) 康軒

九年級第四次模擬考 112/4/20-4/21 (四、五) 南一

【設備組】

- 一、 感謝國高中部各領域召集人協助 111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評選作業。
- 二、 下學期預計發書地點，國高中皆改至多功能集會堂(彩霞樓地下一樓)。
- 三、 請老師們提醒同學，投影布幕之使用時請勿大力拉扯，易導致布幕破裂損壞，若高度不夠可至總務處領取棉線。

(學務處報告)

【生活教育組】

- 一、 感謝導師能配合生教組各項業務推動順利進行。
- 二、 下學期學校重大活動如下，其餘活動詳見行事曆。
 - (一) 9/19(一)1230-1300「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暨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二) 9/20(二)0730-0810 時 暫訂(配合教育局防災預警系統)災害防制應變演練預演-全校師生。

(三) 9/21(三)0921 時 暫訂(配合教育局防災預警系統)災害防制應變演練-全校師生。

【訓育組】

- 一、 國、高中導師遴聘會議分別於 111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順利召開及確認下學年導師名單，感謝委員出席會議。
- 二、 111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始業輔導將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一）辦理，屆時將麻煩七年級導師到校協助班級相關事務。
- 三、 高中部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因疫情影響，取消實體選舉，將另行辦理線上選舉，流程將與學生會討論後公告並辦理選舉。
- 四、 感謝 110 學年度全年級導師協助班務。

【社團活動組】

- 一、 恭喜高中部 107 班參加 110 學年度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活動榮獲班級團隊楷模王！感謝蔡宗憲老師平時用心規劃各項服務學習活動。
- 二、 110 學年度多元文化藝術週表演節目表(線上播出)，感謝演出同學帶來精采的演出。

時間	表演名稱	演出者
6/14 (二)	LHLG-舞蹈表演	302 李佩蓉、304 古芳如、 304 李沂臻、307 許馨予
	舞動青春	805 黃思琪
6/15 (三)	最靠近太陽的地方+奔跑吧孩子	902 方瑜萱、906 陳湘琄、 913 曾丞翎、921 顏家好
	自彈自唱：一個人想著一個人	915 李奕辰
	獨唱：500 天	915 邱玉婕
6/16 (四)	鈴聲響起	816 張心睿、804 程冠銘
	壓軸表演	丹鳳高中跆拳道隊

【衛生組】

- 一、 感謝本學年用心維護校園環境、配合校園防疫工作、保持良好衛生習慣的所有師生，暑假期間也請大家好好照顧自己，願疫情能早日趨緩！
- 二、 暑假期間校內教職員工生如有確診(快篩陽或 PCR 檢驗陽性)、接獲居家隔離通知等情況，仍請務必立即通報學校，以利後續校安通報及法定傳染病

通報事宜，另外，衛生組將請護理師協助個案追蹤關懷，也歡迎諮詢相關醫療專業問題，如有需要身心輔導資訊，歡迎洽詢輔導處。另外，高三與國三生因學籍 7/31 日前尚在原校，倘有接獲學生通知，無論輕症、或中重症確診”住院”者，都請導師一樣進行通報。

三、 下學年打掃/回收時間為：

- (一) 資源回收時間仍為週一、四下午第六節下課。
- (二) 國中部下午打掃時間：週一至週五皆為第六節下課(同時段開放處理一般垃圾)。
- (三) 高中部下午打掃時間：週一至週五 12:30~12:45 及第六節下課(同時段開放處理一般垃圾)，因週五下午 6-7 節跑班課程安排(高三彈性)，故週五 12:35~12:45，開放環保小站予以處理一般垃圾。

四、 依據 111 年 3 月 1 日新北環資字第 1110359305 號函，各級學校自 111 年 7 月起，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與包裝飲用水，請各單位若要辦理活動時，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並鼓勵同仁自備餐具、餐盒、環保杯、袋子、吸管等。

五、 衛生組於教學準備日辦理 111 學年度全校教職員 CPR+AED 訓練研習。

【體育組】

- 一、 本學期游泳課程因疫情影響及教育局款項延遲核定，故延至下半年度辦理。下學期預計辦理 8.9 年級游泳課。
- 二、 本校 110-2 學期體育競賽除七年級拔河已完賽外，其餘比賽因疫情影響並經體委會決議取消辦理
- 三、 關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辦理體育競賽活動，配合 111 學年度校慶暨運動大會，將辦理下列競賽項目：單項競賽(100/800/1500M)及大隊接力比賽，因配合校際大隊接力規定且經體委會決議原定大隊接力一人跑 200 公尺改為每人 100 公尺
- 四、 110 學年度 2 學期班際體育競賽成績

項次	競賽名稱	得獎班級
1	鳳梨盃籃球賽	冠軍：204 班、亞軍：307 班 季軍：304 班、殿軍：305 班
2	雞排盃排球賽	冠軍：308 班、亞軍：205 班 季軍：307 班、殿軍：202 班
3	7 年級拔河比賽	冠軍：719 班、亞軍：709 班 季軍：720 班、殿軍：722 班

【校外爭光榮譽榜】

團隊/班級姓名	比賽名稱
HOHAIYAN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中 B 團體乙組民俗舞優等
北管社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中團體 B 組絲竹室內樂合奏優等
809 班余承祐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嗩吶獨奏國中 B 組優等
307 班翁立安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健美健身錦標賽》 男子健美組第五名、男子古典健美組第四名、男子形體組第三名
排球社	《110 學年度新北市排球錦標賽》二勝一敗
田徑隊	《111 年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2 金 2 銅 109 班林家宏/高男組田徑 10000 公尺競走金牌（破大會紀錄）
游泳隊	《111 年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14 金 7 銀 6 銅
跆拳道隊	《2022 年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 郭彥妤/18-30 歲組第三名/當選國手 陳倍雅/15-17 歲組第四名/當選國手 陳倍雅/世界中學運動會選拔第一名/當選國手 游睿澤/15-17 歲組第五名 郭羿辰/15-17 歲組第七名
跆拳道隊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品勢項目 團體高女組第一名、個人高女組第三名、高中男女雙人第五名
跆拳道隊	《2022 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309 班郭彥妤/18-30 歲女子團體組/銀牌 109 班陳倍雅/15-17 歲女子團體組/銅牌
跆拳道隊	《2022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09 班陳倍雅/品勢混雙組金牌、品勢女子組銀牌

（總務處報告）

一、本學期校長爭取學校建設重大採購標案：

學年度	補助計劃案名	預算經費（萬元）
110-2	丹鼎樓及迎曦樓校舍補強工程	2,295
110-2	高壓變電站低壓盤及變壓器更新工程	265.4
110-2	微風樓廊道空間改善計畫	39.99
110-2	化學實驗桌改善計畫	50
110-2	化學實驗設備改善計畫	50
110-2	校門門禁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30
110-2	瀚海樓多媒體視聽設備更新計畫	180

二、重要支出

項目	電費	水費
110 學年度 (110 年 7 月-111 年 6 月)	2,923,450	147,858 元
109 學年度 (109 年 7 月-110 年 6 月)	3,816,756 元	370,826 元
較前一年度	減省 893,306 元	減省 222,968 元

隨著氣候極端化，夏季用電量節節攀升，日後能源需求勢必不敷使用，感謝各位老師配合節約能源，並請各位同仁持續協助配合。

*為響應節能減碳，並撙節開支，請同仁協助節約用電、用水，

三、暑期重點工程

- (一) 丹鼎樓迎曦樓耐震補強工程。(6/13 正式開工，預計完工日為 9/21，工期 100 日曆天)
- (二) 校門口門禁設備改善工程。
- (三) 瀚海樓體育館多媒體設備更新工程。
- (四) 微風樓藝術廊道工程。

四、疫情期間出入校園，請同仁於門口警衛處請配合量測體溫，確認體溫正常後實聯制登記後入校。騎乘機車或開車之同仁請記得量測體溫後，實聯制登記，以利掌握疫情期間出入校園人員。

五、暑假辦公室人員減少，請各辦公室酌開冷氣與電燈，開放時間為 9:00-16:00，並請節約用電。

敬祝 暑期順心愉快！

(輔導處報告)

【輔導組】

- 一、感謝全體教師、各處室行政人員、家長會對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的協助與支持，本學年完成了性平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教育、中途班各項課程、研習及活動，謝謝老師協助落實教育的推動。
- 二、感謝陳玲冠老師帶領生命教育工作坊協助推動本校生命教育。
- 三、感謝中途班導師黃華甄老師，任課教師顏鴻傑教官、蕭銘仁教官、蘇家慧組長、程家瑜組長、林德圭老師，專兼輔教師黃哲夫老師、黃鈺涵老師、陳佳欣老師、吳碧華老師、嚴姿女社工師這一學年對中途班學生的指導與關懷。

- 四、感謝 曾慧媚 顏鴻傑 林亭 賴玟玲 許文萍 周宜融 許淑珍 程煒婷 李啟宇 郭敏惠 蘇家慧 林妍君 陳淑珍 陳孟君 粘惠柔 張素連 蘇鵬翹 陳穆瑩 林宜君 黃華甄 黃美珠 高碩遠 江素滿 邱雅琳 楊茜惠 徐碧姻 嚴姿女 周慧萱 張瑞顯 吳碧華 林珍如 邱彥琪 郭國樑 蕭淑芬 劉詩捷 連淑惠 張文承 李明鴻 李立儀 黃哲夫 施建裕 劉梅芳 王一婷 陳慧如 林旻秋 蔡依婷 王遠義 張凱婷 黃宇瑄 黃鈺涵 林珈羽 周木財 林建宏 陳怡然 葉步芳 許國鋒 王心郁 許淵翔 朱蕙苓 陳佳欣 陳麗玉 陳登隆 黃美花 羅友蘭 施佩紋 鍾惠雅 張瓊瑤 劉好嫩 廖美蘭 蔡宜媛 王嘉玲 陳譽翔 程家瑜 駱亭穎 李承玫 曾素芬 葉俊豪 張曉芬 陳胤如 王素惠 王意婷 邱雯姬 羅昊剛 廖英秀 黃美惠 陳玲冠 江美珠 盧斐菁 李燕菁 蘇怡禎 黃琦璋 等以上 91 位教職員工及善心人士，一年來的每月的師生共緣捐款，資助學生工讀金讓孩子穩定就學，希望新的學年大家可以讓愛延續。
- 五、本學期感謝導師們即時通報突發變故家庭及個案，與輔導處合作家訪、參與個案會議及後續關懷追蹤。暑假期間請導師多留意高關懷學生及「脆弱（高風險）家庭」個案，若學生主動求援，請務必通報；若有通報案件，也請教師協助進行學生關懷工作。
- 六、目前疫情嚴峻，如有學生暑假需要晤談，可以請學生填寫晤談需求表單 <https://reurl.cc/yr40XE>，我們會請輔導老師協助關懷與了解。此外，若導師發現學生家庭需要經濟或生活物資協助，也請與輔導組(分機 129)聯繫。

【資料組】

一、【110 學年度辦理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一覽表】

110 學年度辦理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一覽表	
項目	對象 / 場次 / 人
全校性	
生涯輔導(發展)紀錄手冊建置與抽查/B 表檢閱	2190 人
生涯檔案建置與抽查	2190 人
寒暑假職業試探育樂營宣導與報名相關事項	2190 人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會議	4 場次
生涯發展/適性輔導親職講座	1 場次
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升學博覽會-線上博覽會	國中教師、學生與
七年級	
110 學年度新生智力測驗	721 人
職業參訪	605 人
生涯發展教育影片欣賞(結合七年級輔導課程辦理)	全七年級，728 人
技藝教育社團(戲劇、民俗技藝社<扯鈴>，與社團活動組	2 社團，70 人
生涯檔案/手冊導師說明會	1 場次，23 人

八年級	
性向測驗	全八年級，738 人
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	全八年級，738 人
技藝教育社團(戲劇社、民俗技藝社<扯鈴>，與社團活動組共同辦理	2 社團，70 人
110 學年度辦理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一覽表	
項目	對象 / 場次 / 人
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會議	2 場次，24 人
技藝教育課程遴選導師說明會	1 場次，23 人
技藝教育課程遴選學生說明會	1 場次，150 人
技藝教育課程遴選家長說明會	1 場次，45 人
技藝教育課程遴選面試	3 場次，103 人
九年級	
畢業生聯絡組織網建立與後續升學就業進路追蹤	全九年級，715 人
興趣測驗	全九年級，715 人
模擬志願選填輔導	全九年級，715 人
技藝教育課程(豫章工商.光啟高中.樹人家商.稻江護家)	5 個合作班，12 人
技藝教育課程帶隊教師/學生說明會	3 場次，110 人次
技藝教育課程成果展	1 場次
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升學講座	3 場次，85 人
新北市技藝競賽帶隊教師/學生說明會	2 場次，50 人次
新北市技藝競賽	13 場次，23 人
全國技藝競賽北區分賽	2 場次，3 人
生涯小團體	2 團體，16 人
選技職參訪參訪(馬偕護專、龍華科大)	27 人
升學進路宣導與報名(群科特招、實用技能學程、技優甄	全九年級，715 人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學生場)	2 場次，780 人次
生涯講座	2 場次，1460 人次

★感恩各班導師、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協助辦理！

二、 感謝盧斐菁、郭國樑、陳淑珍、江素滿、呂櫻玉老師帶領 110 學年度九年級技藝班，感恩您用心陪伴與指導技藝班學生的學習與成長。

三、 恭喜本校蔡宜諤教師榮獲「109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感謝宜諤老師對技藝教育的熱誠與付出。

四、 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輔導資料」，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填寫一筆。請各班導師協助於 7/15 前完成。

五、「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第 24(七升八)、 22(八升九)頁學生[生涯

發展觀察紀錄]，每學年每位學生至少新增一筆生涯諮詢、觀察重點或建議紀錄。本學期因疫情關係未能順利填寫者，請協助於 111 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填寫，感恩您。

【特教組】

- 一、感謝畢業班導師901施音均、902劉宜純、903蘇郁雅、904楊惇貴、905許文萍、906洪麗美、907溫素敏、908林靜芬、909陳胤如、910阮昱臻、911林玉婷、912黃美花、913羅昊剛、914陳志文、915周宜融、916陳孟君、917吳亭蓉、918徐碧姻、919林俊昌、921楊昕語、922詹盛仁、923黃琦璋、302曾尹璽、304楊甯馨老師三年來對特教學生的指導及照顧，也感謝行政同仁對特教相關活動的支援與協助。
- 二、111學年度安置高中部特教新生八位，6/15前八場次國高轉銜會議已辦理完畢，待報到後確定人數。
- 三、111 學年度國中部特教新生已報到共 26 位，情緒行為障礙 9 位、智能障礙 6 位、自閉症 4 位、學習障礙 3 位、肢體障礙 1 位、語言障礙 1 位、腦性麻痺 1 位、多重障礙 1 位。

（圖書館報告）

- 一、感謝班級交享閱導讀老師：宋怡慧主任、王一婷老師、陳國賓老師、紀昕妤老師、黃美智老師、許麗卿老師、王慧琴老師、王心郁老師、王素惠老師、張心蔚老師、徐承義老師、傅文豪老師、郝軒老師、陳譽翔老師、何美倫老師、賴怡君老師協助班級交享閱導讀。
- 二、110 學年度感謝黃純慧老師、溫素敏老師、黃美花老師陪伴九年級晚自習學生，全年無休。
- 三、111 學年度感謝黃宇瑄老師、李立儀老師將在未來一年指導晚自習孩子。
- 四、感謝黃宇瑄老師、蔡峰菖老師、楊茜惠老師、粘惠柔老師、蔡伊婷老師協助八年級文理社團授課。
- 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各年級大師有約如下表，感謝各年級導師配合辦理與協助：

講題	參加年級	講師
青春學習路：從古典文學中激盪出的生命火花	高一	朱國珍老師
旅行的形狀	高二	陳學民老師

六、本校學生參加全國閱讀心得競賽第 1110310 梯次獲獎作品如下表，感謝李承玫老師、張惠美老師、張文承老師、賴怡君老師、黃家隆老師、李芷涵老師、王鈺棠老師的用心指導。

年級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閱讀書目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一	2	彭宥綾	互相救贖的家人們	親情救贖：孩子的心病是為了拯救父母	李承玫	特優
一	5	許芝	情義與利益的選擇	竹鳳凰	張惠美	特優
一	5	黃姿瑜	接納那個無能為力的自己	不再假裝沒關係： 我無法更認真了。比起成為合格的大人，更想認同那個無能為力的自己	張惠美	特優
二	1	李菁愛	從書中窺探人生價值	最後的演講	張文承	特優
一	2	林冠宏	天氣之子，地球之子	天氣之子	賴怡君	優等
一	1	郭紓瑜	人生這條路上	小和尚的白粥館	張惠美	優等
一	8	許宇綸	把握現在，活在當下	被討厭的勇氣： 自我啟發之父「阿德勒」的教導		優等
一	1	趙羿婷	把時間走好走慢	只是微小的快樂，便足以支撐這龐大荒涼的人生	張惠美	優等
一	8	吳婉華	醫院裡的無名英雄	那一年，我在重症照護病房： 一個新手護士的心靈省思	黃家隆	優等
二	1	王穎樺	The LAST LECTURE	最後的演講	李芷涵	優等
一	1	張健綾	Love and wisdom	查理與巧克力工廠	李芷涵	優等
一	2	陳宥名	3 億冊的男人的大秘寶	航海王最終研究 X-3 億冊的男人：3 億冊的男人所描繪的「一個大秘寶 ONE PIECE」	李承玫	優等
一	3	吳姿穎	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	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		甲等
一	2	劉岱融	如果人類能理解彼此並放下仇恨與偏見，世上還會有衝突嗎？	進擊的巨人	李承玫	甲等
一	2	呂恩杰	苦難讓你邁向更進步的自己	別讓世界定義你	李承玫	甲等
一	7	陳侑吟	外科醫生的真相	外科醫生	賴怡君	甲等
一	2	陳宥諭	我與家人	願我的世界總有你二分之一	李承玫	甲等
二	1	王之庭	The Little Prince	小王子	李芷涵	甲等
一	2	林靖宜	在學習中不斷成長的我們	外公的三輪車	賴怡君	甲等
一	7	陳宥璵	情緒掌控，決定你的人生格局	情緒掌控，決定你的人生格局		甲等

—	1	邱麗容	Les Misérables	Les Misérables	李芷涵	甲等
—	8	林哲寬	空中危機	飛航解密:美國航太專家關於飛航安全、訓練與管理的大解密	王鈺棠	甲等

七、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小論文競賽第 1110315 梯次獲獎作品如下表，感謝徐承義老師、詹堯舜老師、李承政老師、張凱婷老師的用心指導。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作品類別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208	李云、蘇筠健、紀妍臻	河川感潮-東西大不同	地球科學類	徐承義	優等
306	陳湧壬、詹喆閱	河川感潮知多少-以大漢溪為例	地球科學類	徐承義	優等
108	吳佳駿、鄭文豫	探空大冒險 - 北台灣上空西風帶的變化	地球科學類	徐承義	甲等
207	邱品嘉	木已成「透」—探討不同環境溫度與漂白方法對木頭透明化的影響	化學類	詹堯舜	甲等
208	徐士涵、陳怡君	同「流」合「烏」。磁流體製備與性質之研究	化學類	詹堯舜	甲等
305	李安旭、陳禹豪、林子斌	不同程式語言的排序時間與數學函數模型的相關性-以插入排序與快速排序為例	資訊	李承政	甲等
302	李佳怡、蕭子晴、張侑錚	從《約定的夢幻島》中的食用兒童產業鏈反思現代畜牧業的生產方式	史地類	李承政	甲等
307	陳依旻	千「蔬」所指-萬能蔬果指示劑	化學類	張凱婷	甲等

八、本學期校報「丹鳳梧桐學生報」完成，感謝張文承老師與校刊社同學的協助與製作。

九、06/10(五)與荷蘭泰林恩學院正式締約姊妹校，感謝校長／秘書／各位主任的參與，也感謝黃崇福組長、黃家隆老師與 108 班同學的協助。

十、為發展本校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歡迎國中部及高中部的老師，如有興趣加入，可接洽採編組。

十一、高中部高一升二學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主學習選課時間為 111 年 07 月 04 日(一)~06 日(三)，並預計於 07 月 11 日(一)公告第一階選課結果。

十二、資媒組生生用平板宣導事項：

(一)學校總共有 5 車的 window 平板+鍵盤，與部份筆 76 隻。

12 車的 ipad 平板，與部份筆 100 隻。

(二)分流教學：52 個 webcam，35 個直立式平板架。

(三)教師四年內必備研習：

1.3 小時的數位學習工作坊 A1：科技輔助與學習資源(1 年 25%，暫訂 8 月 23 日)。

2.3 小時的數位學習工作坊 A2：數位平台應用(1 年 25%，暫訂 8 月 24 日。)

3.1 小時的自主教案學習輔導：已分配教授(1 年 25%，暫訂 8 月 23 日。)

4. 數位素養相關議題教師增能研習(1 年 10%全校總編制，9-11 月之間研習。)

5. 數位學習模式公開觀議課 1 場：12 月，北區輔導團入校輔導

(四)使用率每月傳送數據分析，達每台使用？小時。

(五)計畫結果報告書：12 月匯整今年執行各項工作回報。

(六)高中無線 AP 更新，或專任教室無線改善為下一階段。

(進修部報告)

- 一、 感謝在座的很多老師支持進修部的課務，讓進修部的課程精采充實，學生學習充滿動力和活力。
- 二、 新學年度即將到來，111 學年度國中補校與高中進修部的新生員額仍然不足，請各位同仁協助宣導。
- 三、 進修部的活動剪影，請參閱如下：

開學典禮	修課記錄&學習歷程說明	送舊及母親節活動
 	 	 
畢業活動	畢業活動	辛苦的行政夥伴



(人事室報告)

一、本校新進人員：

111 年 6 月 1 日教務處新進充實人力行政助理：陳昕妤小姐

111 年 4 月 1 日新進學務創新生活輔導員：林燕鈴小姐

二、為利業務聯繫，各位教職員工同仁聯絡的地址電話若有異動請隨時惠知本室。

三、請兼行政同仁務必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刷畢國旅卡。

四、在職進修同仁如於暑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請備妥相關文件(含學位證書【新學歷】、歷次敘薪通知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學分證明書、在職進修核准文件等)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

五、請同仁確實遵守兼職之相關規定，以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公務人員、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14 條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則請遵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教師不能在補習班兼課兼職，係因補習班非屬教師得兼職之機構範圍，爰公立學校教師尚不得兼任校外補習班職務暨兼課。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略以，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八)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記過。

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略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有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留支原薪。

因此，請同仁務必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以免抵觸規定受到處分。

六、為落實關懷服務，對於同仁所遭遇之心理、生理及生活等問題，在顧及被關懷者之個人隱私下，適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管道，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於人事處網站設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

<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提供心理、法律、財務、醫療、職涯發展及管理 6 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參考運用。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因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8561 號來文指示，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考量學校可能因疫情、人員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影響學生上傳、勾選、教師認證、學校提交或收訖明細等相關工作進行，於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中增訂「學習歷程檔案代理人機制及應變措施」。

辦法：詳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學生作息時間表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1114653 號檢送「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辦理。
- 二、本校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學生作息時間調整」會議，表決一致通過「高中部」改為週一 0730 時到校實施晨會或其他活動，其餘時間 8 點到校，國中部維持不變，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表修訂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表修訂草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1020324 號，教育局修訂「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新北市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貴校全面檢視及修訂獎懲相關規定。

二、本校已於111年6月17日召開獎懲委員會，全面檢視及修訂相關規定，表決一致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訂草案如附件三。

辦法：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訂草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7日新北教特字第1111131656號，請貴校於111學年度開始前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程序討論有關校服是否繡姓名事宜。

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已於111年6月17日召開討論並通過，本校國高中部學生制服一律「不繡姓名」，國中部增加兩碼(座號)，高中部僅保留學號。修正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修訂草案如附件四。

辦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則修訂草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正本校高中部自主學習實施要點第一學年時數及週數更動。

說明：

一、因應本土語課程於111學年度起實施，經校內課發會通過挪用高一上、下學期各一節彈性學習時間做為本土語課程2學分之配置。

二、原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計畫高一自主學習時刻表如下表一，因應上述第1點修正，將本校高一自主學習時刻表修正為下表二。

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說明「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表一：修正前高一自主學習時刻表

類別	內容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 數	節 數	周 數	總 計	班 數	節 數	周 數	總 計
自主 學習	說明辦理 與實施	9	3	4	12	9	3	5	15

表二：修正後高一自主學習時刻表

類別	內容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 數	節 數	周 數	總 計	班 數	節 數	周 數	總 計
自主 學習	說明辦理 與實施	9	2	5	10	9	2	6	12

辦法：本實施要點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經校內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待經本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查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實研組長、試務組長、註冊組長、資媒組長、訓育組長、社團組長、資料組長、導師代表3人、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合計17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室)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 1.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導組登錄。
 - 2.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教導組登錄。
 - (二)修課紀錄：
 - 1.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處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

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 或書面報告等)，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2.學生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9件。

(四)多元表現：

1.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各處組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2.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30件。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導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導組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教導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教導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教導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處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輔導處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九、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進而影響學習歷程檔案業務正常運作，啟動代理人機制及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一)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代理人名單

1. 註冊組長：代理人依序為註冊組協助行政、註冊組幹事。

2. 訓育組長：代理人依序為訓育組協助行政、訓育組幹事。

3. 任課教師：代理人依序為接替原班之教師、領域召集人、實研組。

(二)若學生遇突發狀況導致缺乏資訊設備時，由設備組提供相關資源處理學習歷程檔案。

(三)若學生遇突發狀況需輔導資源時，由資料組統籌，協調輔導教師進行輔導工作。

十、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學生作息表修訂對照表

(111.06.30 修訂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標題：高中部作息時間表 新增項次編號 0：區分平日、週一 項次 1：07:30-08:00 自主學習、晨會或其他活動	標題：高中部作息時間表(0800 到校) 每週星期四與星期五實施	
標題：國中部作息時間 新增項次編號 0：區分平日、晨會日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作息時間表

編號		高中部作息時間	
		平日	週一
1	07:30-08:00	自主學習	晨會或其他活動
2	08:00-08:10	教室區打掃時間	
3	08:10-09:00	第一節	第一節
4	09:00-09:10	下課	下課
5	09:10-10:00	第二節	第二節
6	10:00-10:10	下課	下課
7	10:10-11:00	第三節	第三節
8	11:00-11:10	下課	下課
9	11:10-12:00	第四節	第四節
10	12:00-12:20	午餐教育時間	午餐教育時間
11	12:20-12:30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
12	12:30-13:00	午休	午休
13	13:00-13:10	下課	下課
14	13:10-14:00	第五節	第五節
15	14:00-14:10	下課	下課
16	14:10-15:00	第六節	第六節
17	15:00-15:10	教室區與外掃區打掃	教室區與外掃區打掃
18	15:10-16:00	第七節	第七節
19	16:00-16:10	下課	下課
20	16:10-17:00	第八節 (學生自選參加)	第八節 (學生自選參加)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作息時間表

編號		國中部作息時間	
		平日	晨會日
1	07:30-07:45	打掃時間	晨會
2	07:45-08:10	早自習暨導師時間	
3	08:10-08:15	下課	下課
4	08:15-09:00	第一節	第一節
5	09:00-09:10	下課	下課
6	09:10-09:55	第二節	第二節
7	09:55-10:10	下課	下課
8	10:10-10:55	第三節	第三節
9	10:55-11:10	下課	下課
10	11:10-11:55	第四節	第四節
11	11:55-12:20	午餐教育時間	午餐教育時間
12	12:20-12:30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
13	12:30-13:00	午休	午休
14	13:00-13:10	下課	下課
15	13:10-13:55	第五節	第五節
16	13:55-14:10	下課	下課
17	14:10-14:55	第六節	第六節
18	14:55-15:10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
19	15:10-15:55	第七節	第七節
20	15:55-16:10	下課	下課
21	16:10-16:55	第八節	第八節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訂對照表

(111.06.30 修訂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 嘉獎 2.禮儀<u>合宜</u>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u>具體事實</u>表現者。 ~ 5.與同學互助合作<u>表現優良</u>，有<u>具體事蹟</u>者。 ~ 9.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u>有具體事蹟</u>者。	(2) 嘉獎 2.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5.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9.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五目及第九目爰酌修文字，讓該目敘述較為完整。
(3) 小功 1.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u>規劃推動</u>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小功 1.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爰酌修文字，讓該目敘述較為完整
9.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u>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量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u>，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u>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u>，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9.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因將另增訂全國以上之競賽獎勵規範，故此目修正僅獎勵市級競賽。另因應時下民間具公信力量之團體所舉辦的競賽亦屬競爭，得獎實屬不易，做為對學生的鼓勵，故明訂獎勵。 2.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

		或第一名者已於大功敘獎，為肯定參加全國性競賽表現優異者，以小功敘獎。
刪除	(1) 警告 1.無正當理由上學、課堂遲到(上課鐘響10分鐘)及曠課者。 2.學校集會、晨會、重要典禮(開學、休業…等)等無故不參加或中途私自離開者。	1.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30及31項略以，「遲到」、「曠課」行為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略以，德行評量項目已包含出缺席紀錄，不宜列入懲處規定。 2.依國教署111年3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4474號函釋「非學習結束之重大集會出缺勤是否得列入懲處」之疑義，「爰自111學年度起，不得將書面懲處作為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結束活動之行為之管教措施」，另學生學習節數之集會缺

		曠紀錄，此行為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因此集會之缺曠情形不宜列入懲處。
3.上課、團體活動、集會或午餐教育時間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 <u>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u> 。	3.上課、團體活動、集會或午餐教育時間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15項略以，「影響秩序」有定義不明確之疑慮。且對於學生行為應先採取適法之輔導與管教措施，無效果時再行懲處，以符合比例原則，故需加入「經屢勸後仍未改正」。
4. <u>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u> 。	4.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等資料，經師長催繳未改善者。	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24項略以，作業未繳交應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不宜列入獎懲規範。而作業(週記)抽查或檢查為各校普遍且重大之活動，各校得列入獎懲規範。然對於學生行為應先採取適法之輔導與管教措施，無效果時再行懲處，以符合比例

		原則，故加入「經屢勸後仍未改正」，並具體明確定義「抽查」為「學校作業檢查規範」。
6.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空氣槍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持有或提供他人刀械、空氣槍等違禁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或有類博奕行為及物品者)。	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49項略以，攜帶刀械、槍砲彈藥可能有正當理由，可能為教學用途社團活動國術社有刀槍課程，故加入「非因教學用途」。
7.欺騙師長、蓄意隱瞞犯錯事實，意圖規避處分， <u>造成他人損害</u> ，有具體事實者。	7.欺騙師長、蓄意隱瞞犯錯事實，意圖規避處分，有具體事實者。	原教育局建議【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爰酌修文字，讓該目敘述較為完整。
9. <u>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u> 。	9.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該學期幹部獎勵註銷，未見改善者得予以處份。	定義不明確之疑慮，故修正為「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
10. <u>故意破壞校內環境衛生、公物或公告物品</u> ，有具體事實者。	10.破壞校內環境衛生、公物或公告物品者。	原教育局建議【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爰酌修文字，讓該目敘述較為完整。
11.在走廊、樓梯、教室及圖書館周邊等區域奔跑、球類活動或危及他人安全、校園秩序與安寧之行為， <u>經屢勸後</u>	11.在走廊、樓梯、教室及圖書館周邊等區域奔跑、球類活動或危及他人安全、校園秩序與安寧之行為。	原教育局建議【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

<u>仍未改正。</u>		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對於學生行為應先採取適法之輔導與管教措施，無效果時再行懲處，以符合比例原則，故需加入「經屢勸後仍未改正」。
13.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騷擾者。	13.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行為或態度上騷擾者。	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17及18項略以，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6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15.<u>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u>	15.違反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者。	因應學生可能攜帶或使用其他項目3C產品，故將「手機」修正為「行動載具」。對於學生違反校方「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之行為，應先採取適法之輔導與管教措施，無效果時再行懲處，以符合比例

		原則，故加入「經屢勸後仍未改正」。
16. <u>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u>	6.違反交通規則，恐生意外事件者。	爰酌修文字，讓該目敘述較為完整。
17. <u>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	17.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15項略以，「影響秩序」有定，「影響秩序」有定義不明確之疑慮。且對於學生行為應先採取適法之輔導與管教措施，無效果時再行懲處，以符合比例原則，故需加入「經屢勸後仍未改正」。
26. <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u>	18.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增訂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目性平會調查完確有事實者，建議明訂懲處範圍，避免各校懲處尺度不一。
刪除	27.其他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1及2項略以，此目次屬於概括性條款，「獎勵」得訂定概括性原則，「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有

		定義不明確之疑慮
刪除	(2) 小過 1.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或情節嚴重者。 2.不假離校外出者。	1.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懲處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宜因同學期再犯而懲處。 2.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學生不假離校外出而造成缺曠紀錄，此行為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略以，德行評量項目已包含出席紀錄，不宜再列入懲處規定。
6.<u>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u> (新增)		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學生對師長的確非要絕對服從，但對於反映失當或過度之行為，應要有所規範。
9.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u>情節輕微者。</u>	9.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九目為區別大過懲處新增之「竊取財物情節重大者」，故加入「情節輕微」以此區分。
11.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1.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行為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目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17及18項

		略以，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6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1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2.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二目，性平會調查完確有事實者，建議明訂懲處範圍，避免各校懲處尺度不一，肇生疑義。
15.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小過)	6.偽造師長、家長、同學簽名，有具體事實者。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簽章」已涉及偽造文書，參照同項其餘各款所涉事項之比例原則，調整為小過以上處分。
16.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新增)		作品抄襲已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參照同項其餘各款所涉事項之比例原則，建議調整為小過以上處分。
刪除	17.其他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之一(含警告所列條款，惟情節嚴重者)，合於記小過者。	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1及2項略

		以，此目次屬於概括性條款，「獎勵」得訂定概括性原則，「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有定義不明確之疑慮。
(3) 大過 1.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 大過 1.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6項略以，「不正當場所」有定義不明確之疑慮，故建議刪除「不當」之文字。
7.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如販賣兒少法內所列禁止品項等)，損害他人名譽與身心健康者，得依若情節加重處分。	7.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如販賣兒少法內所列禁止品項等)，致影響校譽或損害他人名譽與身心健康者，得依若情節加重處分。	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8項略以，「影響校譽」有定義不明確之疑慮，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故予以刪除相關字樣。另經111年5月11日「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範例)研商修正會議」討論，違反網路使用及違反智慧財產權

		為不同之情事，建議以不同規範辦理，故將此目分成第二項第三款第七目及第二項第三款十三目。
8. <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為有性侵害行為者。</u>	8.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性平會調查完確有事實者，建議明訂懲處範圍，避免各校懲處尺度不一。已將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懲處列入警告及小過。另因應增
12. <u>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u> (新增)		增訂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以區別竊取財物之小過懲處。
13. <u>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u>	7.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販賣兒少法內所列禁止品項等)，致影響校譽或損害他人名譽與身心健康者，得依若情節加重處分。	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一目，為區別大過懲處修正之「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故新增「情節輕微」以此區分
14. <u>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u> (新增)		增訂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以區別竊取財物之小過懲處。
刪除	14. 其他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含警告、記過所列條款，惟情節重大者)，合於記大過者。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第九目，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1及2項略以，此目次屬於概

		括性條款，「獎勵」得訂定概括性原則，「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有定義不明確之疑慮。
--	--	--

新 北 市 立 丹 鳳 高 級 中 學 學 生 獎 懲 實 施 規 定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除部分條文外，進修部學生亦一併適用。

2、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1)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2)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3)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4)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3、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1)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2)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3)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4)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4、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6) 行為後之態度。

5、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1)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 (2)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價值輕微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地區活動)。
 14. 愛校服務時數達 200 分鐘者。
 1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3)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

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4)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6、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1) 警告

1. 上課、團體活動、集會或午餐教育時間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3. 作業、考試抄襲舞弊有具體事實者。

4.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空氣槍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5. 欺騙師長、蓄意隱瞞犯錯事實，意圖規避處分，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6.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或從事其他活動(如打球、遊蕩、嬉戲)，屢勸不聽者得加重處份。

7.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8. 故意破壞校內環境衛生、公物或公告物品，有具體事實者。

9. 在走廊、樓梯、教室及圖書館周邊等區域奔跑、球類活動或危及他人安全、校園秩序與安寧之行為，經屢勸後仍未改正。

10. 未經師長同意自行至學校頂樓、地下室或教室等管制區域者(含跨越欄杆)。

11.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者。

12. 未經同意借取、破壞、損毀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仍須歸還財物或視破壞程度照價賠償。

13.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4.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15.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6.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17. 對師長或學生態度行為不佳或不服管教者(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得依法究辦)。

18. 遺失假卡申請補發，經通知需完成愛校服務，而未完成者。

19.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者。

20. 未經允許無故進入教室使用資訊設備或物品者。

21. 不按規定進出、逗留校區，擾亂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

22. 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3. 在校期間訂購外食、飲料。

2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2) 小過

1.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權益或擾亂校園秩序，有具體事實者。

2. 在學校樓層間丟擲、傾倒、潑灑物品引發安全顧慮或對他人造成影響者。

3.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4. 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5. 攜帶香菸(含電子菸具、油)、打火機或有嚼檳榔、抽菸(含電子菸)行為者，並應依違反菸害防制條例有關規定部分移送相關單位辦理。

6.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7.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情節輕微者。

8. 蓄意聚眾，或跨越年級滋擾事端影響校園秩序。

9. 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1. 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情節重大者(觸及國家法令時，須依法究辦)。

12.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

13.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4.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3)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如販賣兒少法內所列禁止品項等)，損害他人名譽與身心健康者，得依若情節加重處分。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9. 飲酒、賭博、濫用藥物者。

10. 嚴重滋擾校外社區秩序或破壞他校，行為嚴重者。

11. 販售香菸(含電子菸具、油)行為者，並應依違反菸害防制條例有關規定部分移送相關單位辦理。

12.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14.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4)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7、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特別處置：

(1) 在校期間滿三大過者。

(2)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3)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屢勸不聽者。

(4) 師生衝突經調查為學生過錯，情節重大者。

(5) 違法行為，屢勸不聽者。

(6)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以特別處置。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程序核定後，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天為限，不含例假日)，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8、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9、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10、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修訂對照表

(111.06.30 修訂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統一規定： (一)書包不得塗鴉及繫裝飾品(配戴學校制式書背包)。 (二)皮鞋或球鞋保持乾淨或擦亮。 (三)一律著乾淨的襪子。 (四)班級穿著應統一、不得混亂。 (五)制服學號繡名一律按照公告位置、規格、顏色。	二、統一規定： (一)書包不得塗鴉及繫裝飾品(配戴學校制式書背包)。 (二)皮鞋或球鞋保持乾淨或擦亮。 (三)一律著乾淨的襪子。 (四)班級穿著應統一、不得混亂。 (五)制服繡名一律按照公告位置、規格、顏色。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1131656 號，請貴校於 111 學年度開始前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程序討論有關校服是否繡姓名事宜辦理。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服裝儀容規範修正草案

1110630 校務會議提案

一、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特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範，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二、統一規定：

- (一)書包不得塗鴉及繫裝飾品(配戴學校制式書背包)。
- (二)皮鞋或球鞋保持乾淨或擦亮。
- (三)一律著乾淨的襪子。
- (四)班級穿著應統一、不得混亂。
- (五)制服學號一律按照公告位置、規格、顏色。

三、服裝及配件部分：

規定	高中部	國中部
服裝規定	1. 校服(制服、運動服及班服)： 2. 鞋子：在校須穿著皮鞋、運動鞋。 3. 進出校門、在校期間須穿著校服，不得穿著便服。 4. 天氣寒冷時，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	
	5. 週一至週五班級統一穿著制服、運動服或班服。 6. 週三高中部晨會為制服日，須穿著制服參加晨會，當日有體育課之班級，得穿著運動服，惟須全班統一。 7. 週五則開放高中部可穿社服。	5. 週一至週五班級統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 6. 週五則開放可穿班服。
髮式規定	定期修剪頭髮，以符合自然清新健康為原則。	
飾品規定	不得配戴耳環、腳環、手環、項鍊等飾品。	
指甲規定	指甲保持清潔，且不得塗指甲油、彩繪。	
其他規定	1. 不可紋眉、剃眉、畫眉。 2. 不可塗擦各種化妝品。 3. 不可佩帶有色之鏡片與隱形眼鏡。 4. 本規定以學生衛生、整理、健康為原則。	

四、違反服儀規範處理方式：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視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等。

五、本辦法依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意見修正，再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制服規範重點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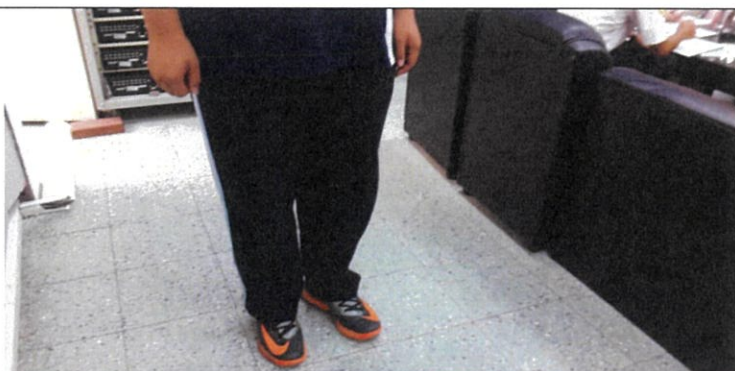
3



制服長褲修改不得太寬或太緊繃，需蓋過腳踝，修改後須配合學校各項活動集會能完成立正、蹲下及盤腿坐。

運動褲規範重點

1



2



運動長褲主要是以運動為主，修改不得太寬或太緊繃，檢查重點須能以單手將褲管拉至膝蓋為合格。